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19號

原告 京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玉珍

訴訟代理人 葉進義

被告 珉聖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順程

訴訟代理人 湯凱立律師

參加人 吉禾益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瑞玲

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捌拾參元由原告負擔。

參加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參加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金錢給付新臺幣（下同）116萬8,754元請求外，增列第2項「被告應歸還100 OMM推進機轉換頭與及8組氧氣乙炔」（見卷一第7頁起訴狀、第95～97頁爭點答辯狀），復又稱第2項聲明不要請求了（見卷卷二第17頁筆錄、卷二第55頁陳報狀），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

01 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  
02 定有明文。查，第三人吉禾益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吉禾益公  
03 司）退出吉禾益公司於111年12月30日與原告間，關於航空  
04 城優先區區外管線工程（二）-跨越坑子溪段工程中之第一  
05 工項-DIP管推進及第三工項-地質改良（下稱系爭工程）之  
06 分包（見後述用語：【本契約】），該系爭工程自112年11  
07 月20日由原告直接與被告對接承攬，於是自第六期估驗開  
08 始，作加減帳處理且相關責任、後續計價與結算，概與吉禾  
09 益公司無關，因此於三方之間業於112年11月20日簽署甲方  
10 為被告、乙方為吉禾益公司、丙方為原告之系爭切結書（見  
11 參證4，即本件不爭執事項第（一）點後段記載卷二第39~4  
12 1頁之文書），為此吉禾益公司具狀聲明參加訴訟，兩造則  
13 對吉禾益公司為輔助被告而參加訴訟，沒有無意見（見卷一  
14 第366頁筆錄第3行、卷二第89~93頁參加書狀），程序上核  
15 無不合，應予准許。

16 三、原告主張如下，聲明：被告應給付116萬8,754元及自起訴狀  
1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一）原告已依承攬法律關係與後述112年11月20日兩造間系爭  
20 契約（見原證2），完成系爭工程，惟當被告請求60萬8,7  
21 54元工程款時，被告卻拒絕給付，雖被告以受到台灣自來  
22 水公司逾期罰款30萬元乙事，作為抵銷，但該逾期責任不  
23 可歸責於原告，故不可扣款；被告又以推進坑坍塌維修費  
24 用22萬元乙節，作為抵銷，亦無理由，因為這是被告自己  
25 未提供適合支撐推進坑之鋼材，再加上連日大雨以及吉禾  
26 益公司施工經驗不足，方導致吉禾益公司施作之推進坑坍  
27 塌；被告再以所為珉聖代付款8萬8,754元乙情，作為抵  
28 銷，同樣沒有理由，因為契約內容並不含驗收CCTV檢視  
29 費，也無包含整地、機具出入路線鐵板鋪設、棄土挖除、  
30 棄運等等工項，訂約時被告承諾這些工項由被告負責施  
31 作，但實際上卻無派員施作，反而是原告協助被告施作，

01 故被告反此要求此部分費用，並無理由。

02 (二) 被告為節省成本買進一批中古鋼材，無法符合推進坑支撐  
03 使用，要求原告派員協助焊接修改，原告在推進完成後，  
04 被告又要求協助其拆除推進坑支撐鋼材及管材銜接到明挖  
05 段，以上額外其餘工項，均非合約當初所約定之範圍內，  
06 被告工地溫主任當初言明以點工計費，所以原告現在要請  
07 求21萬元之點工費。

08 (三) 原告體恤被告財務狀況，在協商時答應被告提出之條件，  
09 待驗收完成即提出仲裁後，支付障礙處理費尾款35萬元，  
10 系爭工程驗收完成後，至今已滿1年多，被告方面以給付  
11 條件尚未成就云云，作為藉口，並不可採。

12 四、被告則以下開情詞資為抗辯，爰答辯聲明如主文所示，如受  
13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4 (一) 依112年11月20日經由三方合意簽署之系爭切結書第2項約  
15 定，被告(甲方)將原告(丙方)本應負擔推進坑坍塌維  
16 修賠償款項22萬元，代付給吉禾益公司(乙方)；同份切  
17 結書第4項約定系爭工程逾期罰款30萬元，由原告(丙  
18 方)負擔，又經原告方面簽認之工程請款明細表，於補充  
19 說明欄亦記載其餘代付款8萬8,754元於結算須扣回，則以  
20 上金額自得於本件原告請求之60萬8,754元工程款全數扣  
21 抵之。至原告方面稱：「推進坑坍塌維修賠償款項與系爭  
22 工程逾期罰款，有不可歸責事由」云云各語，並無根據；  
23 原告方面又稱：「其餘代付款，則非合約事項」云云等  
24 語，亦無根據，此節可參見本件起訴狀檢附之原證2即112  
25 年11月20日，甲方為被告、乙方為原告之兩造間系爭契  
26 約，其第3條承攬方式、第4條承攬範圍、第5條付款辦  
27 法、第6條工程管理約定即明。

28 (二) 原告迄今僅提出2張簽單，經由法院附於卷一第209、211  
29 頁，上面並有原告自行用黃色螢光筆標示，僅憑這兩張以  
30 電腦程式計算加總為21萬元的單據，並無法證明原告所述  
31 被告應負擔該等點工費云云為真實可採。

01 (三) 依兩造簽署之障礙處理報價單第2條(2)約定，35萬元須  
02 等仲裁後，始無息支付，原告請求35萬元障礙處理費尾款  
03 未經仲裁，故付款條件尚未成就。

04 五、參加人則以：原告將推進坑坍塌原因之一歸咎於參加人，實  
05 則原告方面才是屬於應該要負責地質改良工程之一方，又兩  
06 造與參加人於112年11月20日經三方合意簽署系爭切結書，  
07 其過程公開、公平、無脅迫威嚇，本應依此辦理。

08 六、本件不爭執事項共兩點如下：(見卷二第64頁最後筆錄)

09 (一) 對於本院已經調查的全部卷證，其中卷二第37頁112年11  
10 月20日協議書(見參證3：即甲方為參加人與乙方為原告  
11 之雙方協議書，非後述C文件之兩造間系爭契約)及卷二  
12 第39~41頁112年11月20日工程加減帳同意切結書(見參  
13 證4：即三方間之系爭切結書)，其形式之真正兩造均不  
14 爭執。

15 (二) 對於後開協議簡化爭點的部分，所記載之阿拉伯數字就是  
16 本院卷二第7、9、11頁由律師整理的A3表格所示的阿拉伯  
17 數字。

18 七、經兩造協議簡化後之爭點共三點如下：(見卷二第64~65頁  
19 筆錄)

20 (一) 本件原告金錢請求116萬8,754元(608,754+21萬+35  
21 萬)，其中60萬8,754元是工程款，其中：1. 被告以逾期  
22 罰款30萬元作為抵銷(見卷一第245頁)；2. 被告再以推  
23 進坑坍塌維修費用22萬元(見卷一第245頁)；3. 被告又  
24 以「珉聖代付款」8萬8,754元(扣抵，見卷一第133、13  
25 5、137、139、141頁)，是否可取？

26 (二) 本件原告金錢請求116萬8,754元(608,754+21萬+35  
27 萬)，其中21萬元為點工費用(見卷一第357頁第1行，證  
28 據方法：經原告訴訟代理人於113年12月6日當場指出是卷  
29 一第205~211頁)，原告主張本項是被告請求原告派技工  
30 支援施作非合約內之工項，是否可採？

31 (三) 本件原告金錢請求116萬8,754元(608,754+21萬+35

01 萬)，其中35萬元為障礙處理費尾款（見卷一第333  
02 頁），未經仲裁，即以訴為之，是否可行？

03 八、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06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  
07 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8 求。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得自行決定契約  
09 之種類及內容，且不限於民法規定之有名契約，即其他非典  
10 型之無名契約亦無不可。且依契約嚴守原則，當事人本於自  
11 由意思訂定契約，如已合法成立，即應依從該契約之內容或  
12 本旨而履行，其私法上之權利義務，亦應受其拘束，非一造  
13 於事後所能主張增、減或解釋當事人所立書據之真意。查：

14 (一) 關於60萬8,754元工程款：

15 此部分金額計算如卷二第7、9、11頁由律師整理的A3表格  
16 所示，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則根據後開證據資料之調查  
17 審理結果，認為本件逾期罰款30萬元、推進坑坍塌維修費  
18 用22萬元、珉聖代付款8萬8,754元，均應由原告負擔，原  
19 告既無法證明有經被告同意或原告意思表示錯誤、被詐欺  
20 或脅迫之撤銷或簽署此系爭切結書悖於實體法規定致無  
21 效，例如違反強制禁止規定，則應認被告再無積欠原告所  
22 稱工程款之情形：

23 1、兩造與參加人於112年11月20日簽訂之三方系爭切結書：

24 「一、乙方（指參加人，下同）於111年12月30日與甲方  
25 （指被告，下同）簽訂（航空城優先區區外管線工程(二)  
26 -跨越坑子溪段）分包承攬協議書，乙方分包給丙方（指  
27 原告，下同）第一工項—DIP管推進及第三工項—地質改良  
28 （即系爭工程），今經三方協議，同意將協議書內承攬範  
29 圍之第一工項—DIP管推進及第三工項—地質改良，自第六  
30 期估驗開始作減帳方式處理，此部份相關責任、後續計價  
31 及結算概與乙方無關，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為證。二、另

01 甲方承諾與丙方結算後，代付給乙方22萬元整（此筆款項  
02 為丙方應負擔之推進坑坍塌維修賠償款項）…。四、本工  
03 程逾期罰款30萬元整，由丙方全額負擔。」（見卷二第39  
04 ～41頁，即本件不爭執事項第（一）點後段記載之參證4  
05 文書，亦後述B文件）。

06 2、被告提出經原告訴訟代理人葉進義於112年11月20日後7  
07 日，於112年11月27日簽認之工程請款明細表：「補充說  
08 明：（4）結算扣回：代付款共扣回\$388,754；逾期罰款  
09 \$300,000（由京典全額負擔）。其餘代付款\$88,754。

10 （5）結算扣回：京典工程款中需扣除推進坑坍塌維修賠  
11 償款項\$220,000，此金額由珉聖代付給吉禾工程。」（見  
12 被證2，卷一第133頁，其上紅色螢光筆係提出人標示）。

13 3、被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葉進義（品言）葉老闆！若  
14 是估驗請款明細沒問題的話！要請您蓋章及開立三聯式發  
15 票辦理請款手續喔！麻煩您了，謝謝！！）請貴司待我司接  
16 到吉禾益退回之折讓單後再匯代付之22萬元給他，感恩。  
17 請問其他扣款88,754是扣什麼款明細。」（見被證3，卷  
18 一第135頁LINE畫面、傳送截圖放大版則見卷二第87頁、  
19 卷一第137頁112年11月22日珉聖-代付款明細，其上紅色  
20 螢光筆係提出人標示）。

21 （二）關於21萬元點工費用：

22 依照原告提出112年2月12日至同年10月19日21萬元點工費  
23 用單據（見卷一第209、211頁），均為原告單方製作之資  
24 料，未有被告簽署、用印、確認，經本院核對卷內資料結  
25 果，此2頁即本件起訴狀附原證3：113年2月23日新莊中港  
26 郵局第818號存證信函附件，係由原告自行以電腦繕打之  
27 點工表，又其中112年6月15日「工作井支撐修改支撐高  
28 程、1萬元」及112年6月16日「工作井支撐修改支撐高  
29 程、全部做半天、1萬元」（見卷一第205、207頁被告工  
30 地主任溫國賓簽名之點工簽認單），固不為被告否認（見  
31 卷二第69頁筆錄第20行，被告訴訟代理人陳述），惟因參

01 加人於前一年度（111年）12月30日將系爭工程分發包給  
02 原告（見參證3協議書第一點暨參證4系爭切結書第一點記  
03 載之【本契約】即參加人與原告間之原契約日期：111年1  
04 1月20日），起生爭議後，嗣於112年11月20日當日同日簽  
05 署3份文件：A. 本件不爭執事項第（一）點前段記載之文  
06 件即參證3卷二第37頁之文書：甲方為參加人、乙方為原  
07 告之112年11月20日協議書，其中第四點經參加人與原告  
08 間約定：「其餘約定依甲方、乙方、珉聖營造有限公司於  
09 同日所簽立之三方契約為準。」，於是參加人退出系爭工  
10 程；B、本件不爭執事項第（一）點後段記載之文件即參  
11 證4卷二第39～41頁之系爭切結書：甲方為被告、乙方為  
12 參加人、丙方為原告之112年11月20日工程加減帳同意切  
13 結書，於是重新調整三方彼此間之權益關係；C、112年11  
14 月20日兩造間系爭契約即本件起訴狀附原證2之文書，甲  
15 方為被告、乙方為原告，文件抬頭為「珉聖營造有限公司  
16 分包承攬協議書」（見卷一第19～29頁；卷一第161～171  
17 頁為原告訴訟代理人重複提出）。因此，原告提出所謂21  
18 萬元點工費用單據，日期記載為112年2月12日～同年10月  
19 19日者，均在112年11月20日之前，於C文件即兩造間系爭  
20 契約成立以前，又依本件不爭執事項所列之2份文件即A文  
21 件即參證3及B文件即參證4，其中B文件參證4即三方間之  
22 系爭切結書其第五條已記載「甲方（被告）與乙方（參加  
23 人）簽訂之分包承攬協議書，所生之爭議及相關請求均拋  
24 棄，所有爭議到此為止」（見卷二第39頁），而其中A文  
25 件參證3即參加人與原告間之協議書其第二條亦記載「兩  
26 造間（非原告與被告，係指參加人與原告）就【本契約】  
27 （指111年12月30日參加人與原告所簽立之系爭工程分包  
28 承攬協議書）所生之所有請求均拋棄，不再為任何請求，  
29 所有爭議到此為止」（見卷二第37頁），可見縱使假設原  
30 告有發生上開點工及費用（備註：本院未調查認定及  
31 此），於相關工程款爭議，及至112年11月20日為止，因

01 前述約定所致，原先處於最下包之原告，已無從再向上請  
02 求，故原告訴訟代理人於最後期日在庭稱：我們公司現在  
03 講的點工費，有兩階段，第一階段是我方最後書狀講的第  
04 四之1點，中古鋼鐵修改，第二階段是我方最後書狀講的  
05 第四之2點，推進完成後，我要聲請傳證人楊遠輝，這個  
06 人是我們公司的領班，每天帶工施做的領班，我不是要聲  
07 請被告工地主任溫國賓作證，是點工的時候，溫主任叫我  
08 讓楊領班去等語（見卷二第68～69頁筆錄），充其量僅能  
09 證明點工之事實，不能推翻本院就相關工程款爭議，及至  
10 112年11月20日為止，因互為約定之故，原告已無從再為  
11 請求之認定。

12 （三）關於35萬元障礙處理費尾款：

13 依原告訴訟代理人葉進義、被告法定代理人楊順程112年8  
14 月29日簽名之障礙處理報價單：「付款辦法（2）障礙處  
15 理完成後，即支付20萬障礙處理費用，35萬俟珉聖營造工  
16 程仲裁後即刻無息支付」（見原證10、卷一第333頁），  
17 又原告訴訟代理人最後具狀稱：「障礙處理款被告本應於  
18 原告障礙排除完成後，即付清尾款。雙方協商時，原告體  
19 恤被告財務狀況，乃答應被告所提之條件，待驗收完成即  
20 提出仲裁後之支付尾款」等語明確在卷（見卷二第79頁最  
21 後書狀），則兩造約定就35萬元障礙處理費尾款有關爭  
22 議，應依仲裁程序辦理先行，原告越過此約定應先行之程  
23 序即妨訴條款，逕為訴求，不能准許。

24 九、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6萬8,7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  
26 予駁回，原告既受全部敗訴判決，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  
27 據，併予駁回。

28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用證據及  
29 證據調查之聲請，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  
30 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或調查，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01 86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2,783元暨添具繕本1  
07 件。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徐佩鈴